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21〕15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 会议第 1628 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周志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支持国道 207 线城月路段（广前至雷林 8 公里）拓宽建设为 6 车道的建议”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国道 G207 线遂溪县城月镇区路段于 2021 年 5 月完成路面改造施工，该路段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 80 公里/小时，双向四车道，公路部分路基宽度 17.6 米，路段日平均交通量 22000 辆。现有道路能够满足一定时期的交通增长需求。

二、按照我省交通建设管理体制和事权划分，普通公路的建设养护事权在市县政府，省根据省级资金规模按定额标准予以补助。建议地方结合交通量增长情况及社会经济发展需要，适时启动项目前期工作。省将对地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予以指导，在项目报批、资金补助等方面按照现有规定予以支持。

专此答复，十分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6月7日

(联系人：王佳，联系电话：020—83881538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省政府办公厅。